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4〕19 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政府督查室 2014 年重点工作 专项督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确保市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，市政府督查室按照“勇于负责、敢于担当、狠抓落实”的总要求，结合阶段中心工作，制定了《市政府督查室 2014 年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计划》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市政府督查室 2014 年重点工作督查计划》由市政府督

查室牵头组织实施，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参与，实行现场督查。

二、相关配合部门应根据《市政府督查室 2014 年重点工作督查计划》确定的督查时间和内容，协助市政府督查室制定督查方案，衔接相关事宜，抽调专人参与督查，确保圆满完成督查任务。

三、被督查县区或部门应据实报告工作进度，反馈相关问题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，确保真实反映工作动态。

四、专项督查结束后，市政府督查室将对结果进行通报，通报结果报市考核办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依据；对未达到进展要求或未完成的工作，市政府督查室将实行跟踪督查、挂牌督办、刚性问责，确保督查实效。年底，市政府督查室将根据专项督查情况向市考核办形成扣分建议。

附件：市政府督查室 2014 年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计划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

市政府督查室 2014 年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计划

1. 2014 年 3 月，专项督查造林绿化工作，配合部门为市林业局、市双创办，涉及各县区。

2. 2014 年 4 月，专项督查县镇示范路、通村示范路及连户路建设情况，配合部门为市交通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3. 2014 年 5 月，专项督查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情况，配合部门为市旅游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4. 2014 年 6 月，专项督查避灾扶贫搬迁工作，配合部门为市扶贫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5. 2014 年 7 月，专项督查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配合部门为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监察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6. 2014 年 8 月上旬，专项督查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，涉及相关县区和单位。

7. 2014 年 8 月下旬，专项督查县域工业集中区、新型工业发展情况，配合部门为市工信局，涉及各县区及高新区。

8. 2014 年 9 月，专项督查招商引资工作，配合部门为市招商局，涉及各县区及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。

9. 2014 年 10 月，专项督查现代农业、林业园区建设及水产养殖工作，配合部门为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10. 2014 年 11 月，专项督查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，配合部门为市住建局，涉及各县区及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。

11. 对公开承诺的中心城区民生重点项目进行“一月一督查、一通报”。

12. 对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事项进行即时督查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